# 六、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2023信息化运维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莲湖区税务局2023信息化运维项目，属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臻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287万元，资产总额为8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西安臻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年2月2日